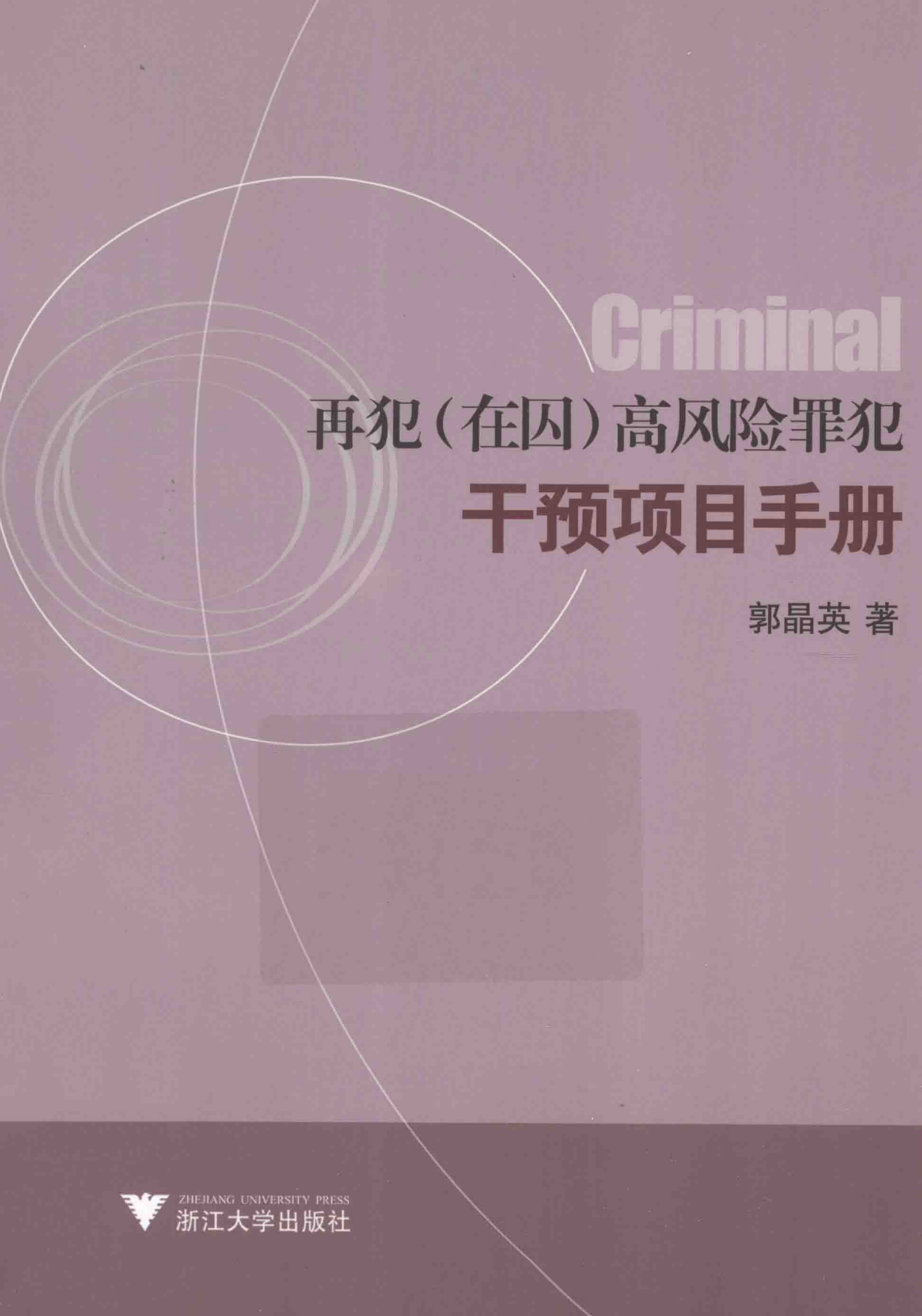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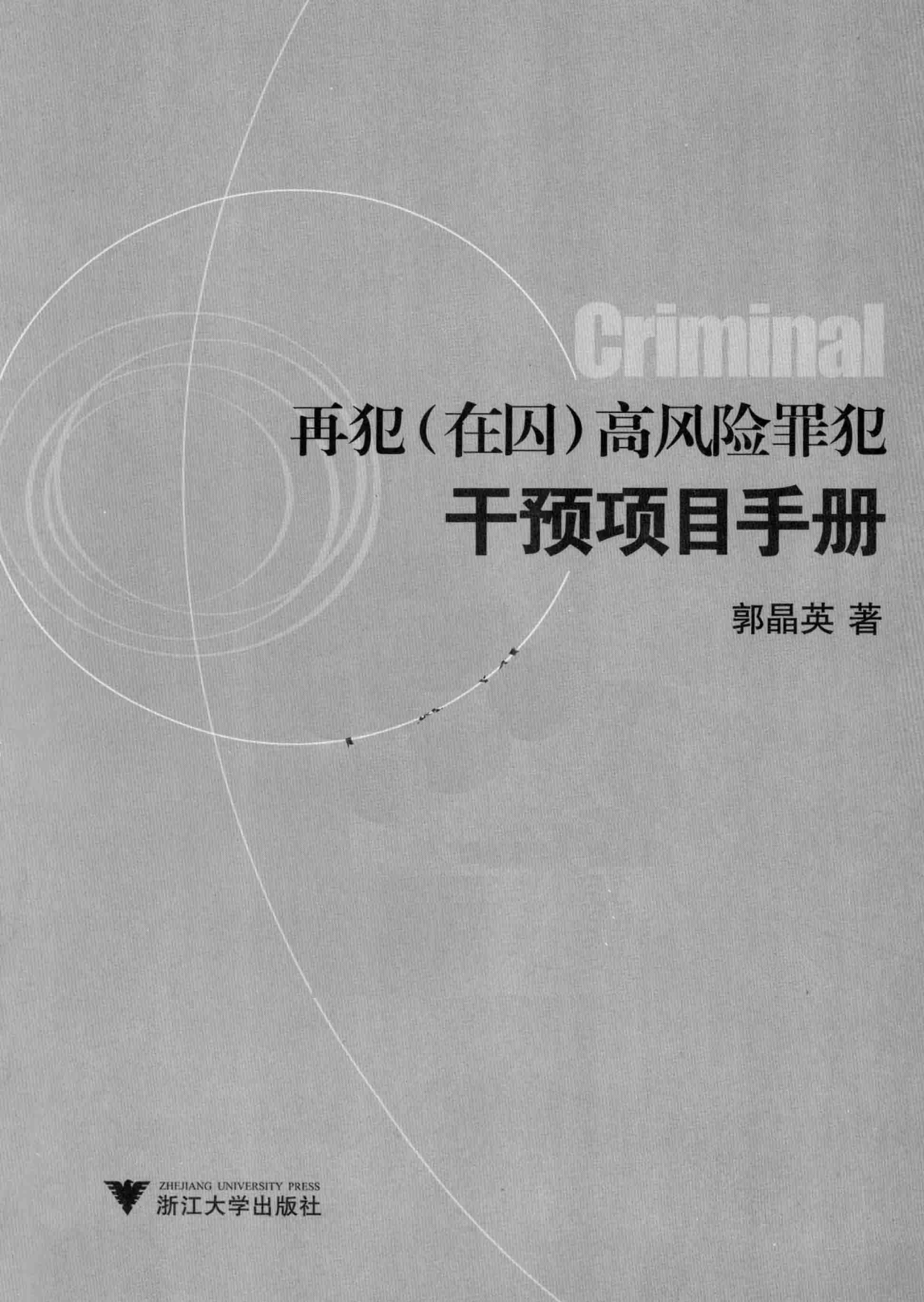
Criminal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
干预项目手册

郭晶英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Criminal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 干预项目手册

郭晶英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项目手册 / 郭晶英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308-14199-4

I. ①再… II. ①郭…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
中国—手册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742 号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项目手册

郭晶英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62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199-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言

作为犯罪后果的刑罚历来有两种价值取向:报应和功利。报应着眼于已然의恶害试图通过惩罚满足人们的报复欲和正义感;功利则立足于未然的危险期望以教育矫正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稳定。自1764年贝卡利亚出版《论犯罪与刑罚》以来,功利主义刑罚逐渐取得统治地位。刑罚不仅驯顺身体也规训灵魂,罪犯的生理、心理、思想、观念都在被教育和改造之列,各种矫正技术和干预项目应运而生。政府、公众和学者迷醉在一片伟大的“改造人”、“重塑人”的狂热之中,并为之投入了巨大的关注、人力和财力。1974年马丁森发表“矫正无效”(nothing works)一文,这无异于投向功利主义刑罚的一枚重磅炸弹,很快对教育矫正的质疑声铺天盖地,刑事司法界陷入普遍的悲观绝望之中。推崇报应刑、强硬刑罚的呼声日益高涨,无数矫正项目被迫中止,假释废除计划、累犯打击法等一系列严惩罪犯的法令也陆续颁行。尽管如此,仍有部分研究者和实践者没有放弃。经过系统的实证研究,他们指出:并不是所有矫正项目都是“无效的”,有的项目是比较有效、甚至是非常有效的。有研究者开始关注“什么有效”(What works),即发现和揭示那些能够对抑制重新犯罪起到积极作用的原则和方法。当越来越多的矫正项目被证明有效之后,政府和公众对矫正的信心得到了有限的恢复,一些更为积极乐观的人士开始设想“如何使矫正有效”(making what works work)。

“如何使矫正有效”着力研究哪些项目有效、项目如何执行有效以及哪类项目对哪些罪犯有效等问题。关于“有效”的判准只能基于科学(随机抽样、统计检验、实地观察)的证据(统计数据、典型案例、系统经验),这正是循证矫正的核心内容。循证矫正被西方刑事司法实践证明是一套行之有效的理念、方法和技术,单从技术科学的角度看,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而中国传统的劳动改造、思想教育、情感感化等矫正教育方法也有着相当的成效,中国较低的重新犯罪率就反证了传统方法的有效性。

本研究基于循证矫正已在我国部分监狱试点,而许多一线民警对怎样开展循证矫正、如何进行认知行为疗法仍感困惑的现实,借鉴西方循证矫正理念和技术、结合中国传统罪犯教育矫正方法,对怎样实施项目干预提供参考指南,为正在探索循证矫正道路的中国监狱采用更为科学化、标准化的方法对罪犯进行项目干预提供一条可行的路径。

RNR(Risk, Needs, Responsivity)原则是有效矫正的基本原则。本手册针对

导致犯罪的基本原因(即犯因性需求)设计矫正项目,基本宗旨是:“接受不能改变的,改变能够改变的。”这句话在这里有两层含义:第一,改变犯因性需求。对于罪犯而言,初犯年龄、早年越轨行为、犯罪情形等已成历史、无法改变,但其服刑期间的反社会态度、错误认知和社交技能缺乏等是可经干预而发生改变的。因此,干预手册的内容设计主要是针对这些可变因素。第二,接受手册的缺陷。对于本手册的研发者而言,手册中各项目、模块和课程的设计并没有成例可循,也没有经过实践的充分验证,但这是对推动循证矫正理念和中国传统罪犯教育矫正方法深度结合的首次尝试,相信对从事循证矫正理论研究的学者或从事罪犯教育矫正的一线民警都会有些许助益。作者也以此来宽慰自己:做力所能及的,改变能够改变的。

作者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背景介绍	(1)
1.1.1 西方循证矫正理念简介	(1)
1.1.2 中国循证矫正的意义	(2)
1.1.2.1 罪犯教育内容的相似性	(3)
1.1.2.2 监狱工作规范化的需求	(3)
1.1.2.3 监狱成本效益核算的要求	(4)
1.1.3 中国循证矫正的本土化	(5)
1.1.3.1 本土评估工具开发+民警经验	(5)
1.1.3.2 干预项目设计+传统手段	(5)
1.1.3.3 数据库且行且建	(6)
1.2 手册目标	(6)
1.3 手册特点	(7)
1.3.1 安全第一	(7)
1.3.2 干预系统化	(7)
1.3.3 设计本土化	(7)
1.3.4 操作标准化	(8)
1.3.5 证据简单化	(8)
1.4 手册适用对象	(8)
1.5 手册反思	(9)
1.5.1 监狱管理层的支持	(9)
1.5.1.1 成立专业化的项目组	(9)
1.5.1.2 宣传项目的重要性	(9)
1.5.1.3 培训项目民警	(9)
1.5.2 项目与模块组合的优化	(10)
1.5.3 社区的持续支持	(10)
第2章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项目	(11)
2.1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项目的设计	(11)
2.2 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干预步骤分解	(11)
2.2.1 步骤1:风险评估	(11)

2.2.2	步骤 2:干预项目的设计	(12)
2.2.2.1	项目 1:亲情帮教	(12)
2.2.2.2	项目 2:互助员	(14)
2.2.2.3	项目 3:个别教育谈话	(14)
2.2.2.4	项目 4:罪犯团体活动	(20)
2.2.2.5	项目 5:人性启迪	(20)
2.2.2.6	项目 6:实际问题解决	(22)
2.2.3	步骤 3:干预项目的执行	(23)
2.2.4	步骤 4:干预项目的反馈与评估	(24)
2.2.5	步骤 5:干预效果的维系与巩固	(24)
第 3 章	罪犯团体活动(IGA)	(25)
3.1	罪犯团体活动的设计	(25)
3.1.1	IGA 原则	(26)
3.1.2	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8)
3.1.3	IGA 注意事项	(29)
3.2	IGA 模块	(30)
3.2.1	模块 1:干预项目的介绍	(31)
3.2.1.1	课程 1:介绍	(31)
3.2.2	模块 2:认知重建	(34)
3.2.2.1	课程 1:前车之鉴——犯罪过程的叙述	(35)
3.2.2.2	课程 2:感受家人痛苦——体验犯罪的负面情绪	(37)
3.2.2.3	课程 3:责任重新归咎	(38)
3.2.2.4	课程 4:受害者立场	(40)
3.2.2.5	课程 5:利弊权衡	(42)
3.2.3	模块 3:认知技能的培养	(43)
3.2.3.1	课程 1:忠言逆耳	(44)
3.2.3.2	课程 2:换位思考	(45)
3.2.3.3	课程 3:三思而行	(47)
3.2.3.4	课程 4:偶然与必然	(49)
3.2.3.5	课程 5:选择决定结果	(51)
3.2.4	模块 4:愤怒管理	(54)
3.2.4.1	课程 1:认识负面情绪	(54)
3.2.4.2	课程 2:辨别愤怒	(57)
3.2.4.3	课程 3:冲动是魔鬼	(59)
3.2.4.4	课程 4:控制愤怒 1——愤怒控制技巧	(61)
3.2.4.5	课程 5:控制愤怒 2——愤怒控制步骤	(63)
3.2.5	模块 5:抗改言行的干预	(65)

3.2.5.1	课程 1:抗改经历回顾	(65)
3.2.5.2	课程 2:抗改思维认识 1——接受现实	(67)
3.2.5.3	课程 3:抗改思维认识 2——尊重他人	(69)
3.2.5.4	课程 4:抗改替代行为	(71)
3.2.6	模块 6:毒品滥用的干预	(72)
3.2.6.1	课程 1:毒品使用历史	(73)
3.2.6.2	课程 2:辨别和应对高危情境	(74)
3.2.6.3	课程 3:预测和应对复吸	(76)
3.2.6.4	课程 4:努力正视复吸	(78)
3.2.7	模块 7:(准)自杀的干预	(80)
3.2.7.1	课程 1:(准)自杀史回顾	(80)
3.2.7.2	课程 2:不幸抑或万幸	(82)
3.2.7.3	课程 3:辨别危险信号	(84)
3.2.8	模块 8:亲社会技能的培养	(86)
3.2.8.1	课程 1:寻求帮助与学会说不	(86)
3.2.8.2	课程 2:认真倾听与主动道歉	(88)
3.2.8.3	课程 3:提出问题	(89)
3.2.8.4	课程 4:应对指责	(91)
3.2.8.5	课程 5:各有所长	(93)
3.2.8.6	课程 6:团队合作	(94)
3.2.9	模块 9:亲社会行为的强化	(96)
3.2.9.1	课程 1:不找借口找方法	(96)
3.2.9.2	课程 2:办法总比问题多	(98)
3.2.9.3	课程 3:柳暗花明又一村	(100)
3.2.9.4	课程 4:怀抱感恩	(101)
3.2.9.5	课程 5: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103)
3.2.10	模块 10:复发预防计划的制定	(104)
3.2.10.1	课程 1:认识成瘾行为问题	(104)
3.2.10.2	课程 2:复发预测	(106)
3.2.10.3	课程 3:应对复发	(108)
3.2.10.4	课程 4:回顾与展望	(109)
第 4 章	反馈与评估	(113)
4.1	定量评估	(114)
4.1.1	干预对象前后比较	(114)
4.1.1.1	干预对象前后测对照	(114)
4.1.1.2	干预对象自我评估	(114)
4.1.1.3	项目负责民警评估	(114)

4.1.1.4	监管民警评估	(115)
4.1.1.5	他犯评估	(115)
4.1.2	实验组/对照组	(116)
4.1.3	跟踪调查	(116)
4.2	定性评估	(117)
4.2.1	学员成长	(117)
4.2.2	项目满意度	(117)
4.2.3	项目成效	(118)
4.2.4	民警感受	(118)
4.3	项目完善	(119)
4.4	打破幻想	(119)
4.4.1	警囚关系魔咒	(120)
4.4.2	再犯循环魔咒	(120)
4.5	展望未来	(121)
4.5.1	正在做的	(121)
4.5.2	未来可以做的	(121)
4.5.2.1	分类罪犯的干预项目开发	(121)
4.5.2.2	干预效果的巩固	(121)
4.5.2.3	手册的不断完善	(121)
参考文献		(122)
索 引		(126)
后 记		(129)

第1章 绪论

1.1 背景介绍

1.1.1 西方循证矫正理念简介

美国社会学家马丁森(Martison)在20世纪70年代对超过800个矫正项目的相关研究进行元分析后提出矫正机构给罪犯提供的干预项目对减少犯罪行为或降低再犯率没有效果。这导致西方的罪犯矫正工作经历了一段萧条时期,直到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才又见证了刑事司法领域罪犯康复和矫正兴趣的复兴。矫正罪犯热情重新燃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矫正项目对降低再犯率有显著影响(McGuire, 1995; Hollin, 2001)。矫正无效论渐渐被什么有效和如何有效的研究和实践所取代。

循证实践(EBP)一词源于医学领域,是一种利用临床研究结果提高医疗决策水平和降低风险的方法。与循证医学的目标相似,刑事司法领域的循证矫正希望通过执行已经被证明有效的项目和政策来改善刑事司法体系、降低再犯率、促进公共安全。其基本理念是优化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对高风险罪犯的干预,提供基于监狱和罪犯个体因素的干预项目。西方循证矫正工作的开展主要分四个步骤:

第一步:使用精算预测工具评估罪犯风险等级

高风险罪犯在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概率较高。为了获得资源的最佳配置,在罪犯入监后矫正机构即会对罪犯的再犯风险等级进行评估,以便把低风险的罪犯与中度、高度风险的罪犯区别开来,让中度和高度风险的罪犯接受密集、系统的项目干预。精算预测工具可以帮助当局评估罪犯再犯风险等级,目前最常用的评估工具是水平评估量表(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LSI),由加拿大的安德鲁斯(Don Andrews)和邦塔(James Bonta)博士于1995年设计并推出,是一个包含使用动态与静态要素于一体的再犯风险评估工具。还有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是威斯康星危险评估工具(Wisconsin Risk Assessment)。风险评估为恰当、有效的干预设计和执行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二步:确定犯因性需求

犯罪风险因子既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静态的风险因子指过去已经发生,且矫正项目无法改变的因子,如年龄、犯罪史、早年越轨行为、儿童和成年时期的情感、心理、青少年和成年时期与反社会同伙的交往、酒精和毒品的使用等。犯因性需求指的是很有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变,并且已经被证明能够影响再犯的动态风险因子,如反社会态度、与反社会同伙的联系、与家人的感情和交流、自我管控能力、问题解决技能等。Andrews & Bonta(1994)认为如果能够改变犯因性需求,与之关联的重新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发生改变。Lipsey & Landenberger(2006)通过对罪犯(包括青少年和成年罪犯)认知行为疗法的元分析发现针对反社会态度、攻击、冲动和物质滥用等犯因性需求的干预比针对非犯因性需求的干预能更有效地降低再犯率。目前,西方许多机构都会使用第三或第四代风险评估工具来判定个体的核心风险因子,还有一些使用元分析来确定这些动态风险因子。

第三步:设计和实施矫正项目

西方的循证矫正项目首推认知行为疗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CBT源自认知理论和行为理论。行为论专注于外部行为,忽视内在的精神过程,而认知方法则强调内在思维过程的重要性。CBT在国外多项研究中被认为对培养罪犯亲社会的心理和行为、降低再犯率具有效果。Lester & VanVoorhis(2000)提出认知行为干预对罪犯群体有效的六大理由,这是因为:(1)针对主要的犯因性需求;(2)与其他多数疗法相比疗程较短,比较适合刑事司法体系的特性;(3)适用于机构和非机构的场所;(4)可以同时适用于个体和团体诊疗;(5)考虑到目前矫正项目的警力配备,团体诊疗在提供有效项目的同时可以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6)关注的是此时、此地。Pearson, Lipton, Cleland & Yee(2002)对69项罪犯行为疗法和认知行为疗法的研究做了元分析。他们发现认知行为疗法比行为疗法在降低再犯率方面更有成效。Wilson, Bouffard & Mackenzie(2005)的元分析研究了20个团体活动导向的罪犯认知行为项目,发现CBT对于减少参与者的犯罪行为非常有效。在他们的研究中,与对照组相比,具有代表性的CBT项目实验组再犯率降低了20%~30%。

第四步:评估

干预效果的评估主要是通过元分析来证明某个矫正项目是否有效,有的是通过比较对照组和实验组的再犯率,有的则设置了矫正项目认证制度,提出只有经过认证的矫正项目才能在矫正领域推行。例如英国的矫正项目认证制度把矫正项目认证的级别分为四级:认证项目(Accredited)、需要进一步认证的项目(Recognised)、需要进一步研究,有一定希望的项目(Not Accredited/Promising)和无需进一步研究的项目(Not Accredited/No Further Review)(翟中东,2012)。

1.1.2 中国循证矫正的意义

西方循证矫正对证据和定量手段的关注是为了在推行项目的同时确保不会因

项目实施者水平的不同而导致干预效果受到较大影响。监狱领域科学、规范的分析是有效管理的前提,引进循证矫正理念和技术不仅会成为我国监狱研究和实践革新的契机,而且从我国国情和罪犯教育转化历史、现状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也是必需的。

1.1.2.1 罪犯教育内容的相似性

我国传统的罪犯思想改造和西方循证矫正都认同思想驱动行为:要改变一个罪犯,就应该改变他/她的思想。我国早在西周时期的刑罚原则就是明德和慎罚的结合,重视让罪犯为自己的罪行感到羞耻并忏悔,如果罪犯愿意悔过自新就能得到救赎。从这个角度看,西周的刑罚已经兼具惩罚和预防的功能设计。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监狱工作一直秉承“罪犯是可以改造的”这一理念。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确定了对罪犯的教育内容之一是思想教育,希望通过转化罪犯的思想达到改造目标,即: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虽然我国罪犯的思想改造这一核心概念一直饱受西方诟病,但无论是颇具争议的“改造”还是更为温和的“教育转化”,抑或是号称被西方渗透而引进的“矫正”,这些动词的宾语基本一致,即罪犯的思想。原有的犯罪思想、恶习没有改变,罪犯的改造目标就无法达成。同样的,西方罪犯认知行为疗法的设计也是基于犯罪行为是由于思维模式扭曲造成的这一假设。他们认为罪犯往往采用扭曲的思维来看待现实和社会、与他人的交际和日常生活,并最终导致行为的扭曲。无论是我国的思想改造还是西方的认知行为疗法针对的都是罪犯的思想,区别在于我国重在通过个别谈话教育、集体教育、文化教育和劳动等手段改变和转化罪犯的思想,强调认罪、悔罪。但是“思想”这一概念的定义比较抽象,也比较宽泛,思想改造的效果也主要凭罪犯外在行为的变化来判断。而CBT认为一个人的行为是我们所能看到的外在表现。行为由一个人的想法、感觉决定,但最终是由一个人更为深层次的认知结构决定,即认知决定想法和感觉,最后决定行为。认知缺陷是导致犯罪行为开始与继续的重要原因,而罪犯缺少认知技能不是因为他们的智商低或神经系统缺陷,而是由于他们缺乏有效的父母监管或早年学校教育失败等社会环境原因。罪犯认知行为疗法就是要帮助罪犯改变扭曲的认知思维模式以帮助他们能更好地应对会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情境、经济 and 人际压力(Ross & Ross, 1995)。与我国的罪犯思想改造相比,CBT干预的对象更为具体、明确,重视通过反复练习帮助罪犯习得亲社会行为。

1.1.2.2 监狱工作规范化的需求

我国监狱工作的规范化要求,除了表现在监所执法的规范化、狱政管理的规范化、设施和经费管理的规范化等方面,对罪犯教育的规范化要求也已经提上日程。罪犯教育工作要实现规范化,首先应达到罪犯干预内容和流程的标准化,即根据罪犯矫正需要的种类及强度设计矫正方案,通过遵循一定的标准提供菜单式、针对性

的干预。“囚犯通过我们的教育,主张自己的权利(有些是把权力扩大化),而我们有的民警由于能力不及和本能恐慌,无法运用法律的语言表达正确的主张,或者根本就无法说服囚犯,因而,就面临被动的情形”(张晶,2008:106)。目前中国已有的如监狱系统教育转化个案、优秀管教案例、典型案例集汇编等对罪犯教育工作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但对于民警该如何具体地进行谈话的组织、活动的有效开展等尚无细化的流程和明确的标准可供遵循。如果仅依赖民警的责任心和对心理学、犯罪学等知识的掌握矫正罪犯,就会造成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民警取得较好的效果,能力较差、从警经历较短的民警则无法从罪犯矫正的工作中获得成效,甚至引起罪犯的反感和抵触。而且优秀民警的罪犯教育转化经验由于没有标准流程可供新警或其他民警参照就很难具备传承性和可复制性,无助于监狱民警罪犯教育转化能力和水平的普遍提高。循证矫正注重对罪犯干预手段的量化,通过确定干预什么时候执行、多久执行一次、执行周期是多长、如何执行等规范干预项目内容和流程。这就使得被验证有效的项目可以在不同监狱进行实践、比较、不断完善。

罪犯教育的规范化目标可以通过按统一模板设计和操作干预内容及过程来实现,以尽可能不因民警的经验多少、能力强弱或项目执行民警的更换等因素影响干预效果,确保罪犯教育转换工作的实施保持一致的水准。只有罪犯干预流程标准化了,才能保证最终的矫正质量和效果符合预定标准,也才可能实现过程控制和监督。

1.1.2.3 监狱成本效益核算的要求

虽然诸如 AB 门禁、虹膜识别系统、警报系统、监控设施等各种技防和高墙电网、监内对讲、单警装备配发等物防手段已被广泛采用,但监狱的真正安全来自于对罪犯行为积极、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目前,中国共有监狱 600 余所,监狱警察只有 30 余万人,而押犯已近 170 万人,监狱管理面临着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和警力控制并教育转化规模巨大的在押囚犯的挑战。如果按照传统和现有的罪犯教育转化理念,一线民警除了需要负责对罪犯日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管理以外,还需执行对罪犯进行个别教育谈话、犯情分析、耳目布控、顽(危)犯的管控、罪犯日常考核等任务,这就容易使得一线民警疲于应付各项工作。曾有民警在描述其工作时戏说他们是“赚着买白菜的钱、操着卖白粉的心”。虽然这句话未必能完全反映所有监狱民警工作的现状,但目前我国监狱民警的确面临着工作任务繁杂、安全责任压力大、同时扮演罪犯管控者和心灵导师这一对立角色等问题。西方研究提出如果对低风险罪犯作过多干预反而会适得其反,可能会造成这些罪犯对监狱的抵抗和再犯率上升。重点对被评估为中、高再犯风险的罪犯进行重点干预应该是我国今后监狱工作改革的发展趋势。诸如以往由每个监区承担的顽(危)犯的评估、分析和矫正工作也都交由专业人员负责,使一线监管民警从这些需要较多从警经验和专

业知识才能有效开展的的工作中脱离出来,专注于一般罪犯的一般管控。这样不仅可以优化监狱有限资源、减少一线民警工作量,也有助于我国的罪犯教育转化工作走上专业化分工道路。

虽然目前在我国监狱研究、推行和实践循证矫正已经遇到了对诸如风险评估工具是国外引进还是自行开发、项目如何开发和执行、效果如何验证等方面的质疑,但从长远角度来看,我国监狱理论研究和实践如果要真正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效益化的道路,借鉴和实践循证矫正不失为一个可行的切入点。

1.1.3 中国循证矫正的本土化

作为一种全新的理念和技术,循证矫正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在我国监狱学理论界、实务界逐渐成为一个热点话题,其中讨论最多的就是本土化问题。从西方引进的矫正理念和技术不可避免地带有西方文化、历史和价值观的烙印,因此有必要综合考量中国历史、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我国的刑罚理念、监狱语境等因素,减少照搬西方矫正理论和技术在中国监狱运用过程中出现的尴尬与困境。目前我国循证矫正的本土化可行的路径是:(1)本土评估工具的开发与民警经验的结合;(2)干预项目的设计与中国传统罪犯教育转化手段的结合;(3)循序渐进地建立数据库。

1.1.3.1 本土评估工具开发+民警经验

帮助被评估为中度、高度风险的罪犯辨别、控制、改变犯因性需求是监狱提供干预项目的目标,而准确评估罪犯风险等级并定位这些动态风险因子是确保项目成效的前提。目前中国刑事司法领域较普遍的做法是参考西方风险评估工具,开发本土风险评估工具。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黄兴瑞院长和孔一教授一直致力于罪犯风险评估工具的本土化研究,已经开发出一套评估工具并在浙江省一些社区矫正机构和监狱使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的风险评估和犯因性需求评估工具开发工作也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着。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些评估工具的信效度如何尚无定论。监狱民警是与罪犯每天打交道的人,与罪犯日常交往和观察所收集的个案信息与用评估工具获得的结果一样重要。在现阶段,评估工具的不断本土化和民警经验判断应该互为补充、有效结合,以便不断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1.1.3.2 干预项目设计+传统手段

如何使罪犯矫正有效,西方刑事司法领域自“马丁森炸弹”后诞生了“项目矫正”的概念。我国如果要实现罪犯教育工作的规范化目标,也有必要开发针对性强、菜单式的干预项目。需要注意的是,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还应充分结合中国传统的罪犯教育转化手段。简单抛弃、推翻我国已有的罪犯教育转化理念和技术,单纯引进和套用西方多年总结和实践的干预项目体系和模块是对我国以往监狱工作

成果的否定,而希望项目执行民警去学习循证矫正理念和技术、研究认知行为疗法、做文献关键词搜索、设计具体的干预项目等工作非但不现实,还可能会使循证矫正遭到反感和抵制,无法生根发芽。中国监狱如果要切实推行循证矫正,应(1)结合我国传统罪犯教育转化手段设计项目内容,避免简单照搬和套用西方矫正理论和技术;(2)改变以往我国罪犯教育转化手段形式较为单一、以灌输型教育为主的问题,设计罪犯认知行为干预项目,组织被评估为中度和高度再犯(在囚)风险的罪犯参加团体活动;(3)明确提供干预项目的民警不是研究者或设计者,而是执行者和反思者,因此项目内容和流程的设计应细化、可操作,确保民警经简单培训后就能上岗操作。

1.1.3.3 数据库且行且建

我国以往的罪犯矫正研究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官方或一线工作者成功经验的分享,通过比照罪犯干预前后表现变化以个案汇编、典型案例集或研究报告的形式呈现。在这些成功案例中,民警是如何在监狱的特殊语境中运用矫正理论和技术与罪犯进行沟通和互动的过程几乎完全被忽略,更多地强调一人一案,缺乏传承和可复制的相关信息。第二类是公开发表的专著和论文,但目前这类研究还没有从技术层面考虑证据的界定、收集、评价和验证。对罪犯教育转化数据的整理尚缺乏严格、科学、完整的体系,也没有元分析所需的对照组和实验组数据比较研究。我国的循证矫正工作应首先开发和运用本土的风险评估工具,重点设计罪犯认知行为干预项目,通过罪犯参加项目前后测数据比较、对照组和实验组数据比较或跟踪调查再犯率以判断哪些项目是有效的,并以此循序渐进地建立数据库,为以后有效、科学、系统的元分析和本土评估工具的不断完善打下基础。

1.2 手册目标

干预项目设计的核心理念不是帮助罪犯认识他们为什么思考,而是培养他们如何思考的技能,让他们自己有意愿、有能力做出改变。

过程目标:通过干预项目的提供为罪犯带来积极、正面改变的氛围和机会,帮助干预对象(1)训练认知技巧:对自己以往和现在能改变的思想、态度和行为进行反思和重构;(2)补充社交技能:愤怒控制、与他人沟通、问题解决和团队合作等能力的培训;(3)发展道德判断:对自己、他人、社区和社会的责任心的培养;(4)预防复发:复发的预测和复发预防计划的制定。

理想目标:(1)减少狱内暴力、抗改、(准)自杀等行为以降低狱内风险,营造一个更加和谐、安全的监管改造环境;(2)促使干预对象反思自我、达到改变,以降低再犯风险,促进社会治安稳定。

1.3 手册特点

1.3.1 安全第一

“推进循证矫正模式,安全性原则是基本的原则。任何违背安全性原则的循证矫正都不可能长久,也不可能继续下去”(张晶,2013)。在手册设计的过程中始终考虑两点内容:(1)干预项目便于执行,不能过多增加监狱和民警工作的风险系数;(2)针对我国对监管安全和秩序的重视,增加了抗改犯的干预、狱内自杀干预等模块,注重在囚和再犯风险干预的结合。

1.3.2 干预系统化

罪犯犯罪行为表现可能单一,如盗窃、贩毒、诈骗、故意杀人等,但其犯罪原因却是多方面的。多数青年罪犯会最终成长,不再做越轨行为是犯罪学中最为著名的研究成果之一。Goring 甚至把这种年龄与犯罪的关系称为“自然法则”,但是对于这个变化过程是怎样发生的鲜有研究。停止犯罪已经成为犯罪学界普遍承认却又认识最少的问题之一(Maruna,1997),因此不能希望用单一的方法和手段解决罪犯重新犯罪和狱内自杀、暴力等复杂问题,也不能指望仅靠一个项目就能改变罪犯。本手册中的干预项目结合了我国传统罪犯教育转化手段:亲情帮教、个别教育谈话、互助员、人性启迪、实际问题解决和基于西方已被证明有效的罪犯认知行为干预项目所设计的罪犯团体活动,共6大项目。鉴于我国传统罪犯教育转化手段在各监狱已有较为成熟的做法,本手册仅就这些项目作简单阐述,主要侧重于对罪犯团体活动的介绍。各监狱可根据现实条件和罪犯犯因性需求从整体出发,系统规划、挑选和组合各罪犯干预项目和模块,并确定各项目执行的周期和强度。

1.3.3 设计本土化

在干预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一线监管民警实践经验和中国历经岁月、被证明有效的传统罪犯教育转化手段,同时也注意对这些方法和手段的反思。例如中国一直以来比较注重罪犯的认罪、悔罪态度,但是 Maruna(2004)对刑释后重新犯罪和终止犯罪罪犯的研究发现认罪、悔罪的表述并不是罪犯改变与否的表现特征之一。中国目前也确实存在一些罪犯通过认罪、悔罪的明确表达敷衍民警、谋取利益的现象,因此会注意避免设计让罪犯简单表述认罪、悔罪的内容。另外西方罪犯认知行为疗法都注重每次活动结束后作业的布置和检查,但根据以往我国罪犯心理咨询后的作业布置效果分析和调查(Guo Jing-ying,2013a,2013b),许多罪犯对白纸黑字的作业心存顾虑。鉴于我国传统文化“言不尽意”和监狱语境的考量,本手册中所设计的认知行为团体活动均不设作业布置环节。

1.3.4 操作标准化

通过对高风险罪犯进行具有标准化流程的干预有助于项目过程的推行、监督和评估。例如本手册中针对我国再犯(在囚)高风险罪犯设计的认知行为团体活动内容包括:(1)每个模块提供相关知识的介绍以帮助民警了解活动背景、重点和难点等;(2)每次课程提供 8~13 个环节以便民警组织活动时有条不紊;(3)提供每次活动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解决步骤(8 个)、案例(8 组);(4)供民警参考的话语以  标识、所有的活动和游戏以  标识(包含 13 次活动和 7 次情景模拟活动)、组织讨论或活动等时需要注意的事项以  标识、备注内容以  标识,提示内容则以  标识。结构化、规范化模块和课程操作细则的提供可以(1)尽量避免因项目执行民警缺乏足够的培训或专业知识影响矫正效果;(2)尽量避免因民警学历教育、从警经验的差异或民警的替换等造成一人一项目,确保项目执行水准的一致性;(3)为今后标准化的项目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提供可能。

1.3.5 证据简单化

由于我国目前监狱民警工作任务繁杂、罪犯文化程度偏低,本手册设计了一系列表格,且表格的填写多以打勾为主,以便在收集证据的同时减少民警的工作量和罪犯的抵触心理。本手册共设计了 40 份表格,其中 P(program)系列表格为涉及项目、模块、课程、项目评估等内容所用表格;PO(prison official)系列为需监狱民警填写的表格;I(inmate)系列表格为活动过程中需罪犯填写的表格。鉴于目前我国还没有成熟的项目执行效果检验工具,本手册设计了简单的前后测数据对照比较表格。同时为了弥补表格信息抽取的局限性,还设计了深度访谈的调查问卷,供研究者和致力于完善项目的民警使用。一系列由项目组、民警、罪犯、研究者使用的表格有助于建立精确、详细的案件信息和监狱工作业绩的文档,也可以成为日后数据库建设的原始资料。

1.4 手册适用对象

本手册干预项目的设计结合了西方循证矫正理念和技术以及中国广大监狱民警,尤其是浙江监狱民警的经验和做法,可以(1)适用于各监狱的循证矫正项目;(2)单独用于各监狱的罪犯心理咨询团体活动;(3)作为新警培训的内容,帮助他们尽快掌握西方认知行为疗法和中国传统教育矫正手段;(4)为严管队或其他一线民警在处理、应对类似罪犯或问题时提供认知重建技能、沟通技能、愤怒管理技能等相关知识,以提高罪犯教育转化的成效。